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原訴字第37號

原　　告　陳碧珠
訴訟代理人　官朝永律師
被　　告　呂興仁
訴訟代理人　呂浩瑋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麒盛
訴訟代理人　耿秉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零貳拾貳元，及自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叁萬捌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壹、被告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光客運公司）法定代理人原係陳浴生，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陳麒盛，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存卷可徵（本院2卷第141-154頁，以下未指明卷別者，即指本院卷，僅引卷數及頁碼），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第176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

原告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

570,7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在卷可稽【本院106年度原交附民字第1號卷宗（下稱附民卷）第1頁】，嗣減縮為2,565,847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有民事綜合辯論意旨狀在卷足徵（2卷第181頁），依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乙、原告起訴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565,8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而主張：被告呂興仁（下稱呂興仁）為國光客運公司司機，於民國105年1月9日下午1時30分許，駕該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營業用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臺北市○○區○○○路由北往南方向，駛至北平西路路口之行人穿越道，欲左轉進入國光客運公司汽車專用道，本應注意穿越道有無行人通行，且依當時情形，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竟貿然左轉，撞及由北往南行經該處行人穿越道之原告（下稱系爭車禍），致其受有中心脊椎症候群、腦震盪症候群、肋骨骨折、椎間盤突出、逆流性食道炎之傷害，呂興仁上開過失行為，嗣經本院106年度原交簡字第75號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業務過失傷害罪確定，是呂興仁應賠償原告所受損害之項目及金額如下：①醫療費用308,439元：中興醫院105年1月9日至同年8月30日醫療費用88,647元、長庚醫院105年2月3日至同年6月27日醫療費用1,100元、萬華醫院105年3月7日至105年4月8日醫療費用200元、臺北醫學大學（下稱北醫）105年4月8日至同年月22日醫療費用2,591元、溫崇凱中醫診所105年4月23日至同年10月4日醫療費用72,700元、日本愛和醫院105年6月12日醫療費用2,536元、康園護理之家105年2月3日至同年4月28日照護費用140,665元。②看護費438,000元：105年1月9日至同年2月2日共25日，105年4月29日至105年11月8日共194日，合計219日，以每日2,000元計

算，而為438,000元。③交通費8,890元。④醫療用品費用10,518元。⑤將來預估之醫療費用800,000元。⑥非財產上損害1,000,000元，合計2,565,847元（308,439＋438,000＋8,890＋10,518＋800,000＋1,000,000＝2,565,847），國光客運公司係呂興仁之僱用人，即應與之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95條規定，擇一求為判決如首揭聲明所示。

丙、呂興仁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而抗辯：

原告系爭車禍前即有頸椎病變及逆流性食道炎症狀，其中心脊椎症候群、椎間盤突出之成因為退化，與系爭車禍之外力無涉，此部分傷勢與系爭車禍間無相當因果關係，則呂興仁不負賠償損害責任。又原告本件請求應扣除呂興仁依系爭刑事判決業給付原告賠償金額100,000元，就原告主張賠償項目及金額逐一爭執如下：

壹、醫療費用：

中興醫院105年6月28日急診內科費用395元與系爭車禍無關，而原告未說明中興醫院105年7月26日、同年8月30日神經內科門診費用依序390元、290元之就診原因；至北醫神經外科105年4月8日、105年4月15日費用各367元、467元；北醫心臟血管105年4月16日費用390元、北醫神經外科105年4月22日費用各600元、767元；北醫105年4月8日至同年月22日醫療費用2,591元、營養品費用10,518元、105年6月12日之日本愛和醫院醫療費用、康園護理之家105年2月3日至105年4月28日照護費用140,665元，因原告未舉證上揭各該費用與系爭車禍間有何相當因果關係，及前述期間有需專人照護暨臺灣醫療技術無從診療其傷勢而有至日本求治之必要，故不得請求呂興仁賠償。至原告105年4月23日至105年10月4日溫崇凱中醫診所醫療費用72,700元，因其他醫療院所之診斷證明書並未載明其有因系爭車禍受有頸椎挫傷之傷害，應認兩者間不具相當因果關係，是呂興仁無須賠償此部分費用。

貳、看護費用：

原告未舉證105年4月29日至105年11月8日有無法自理生活而需專人照護之必要，即不得請求該期間看護費用394,000元。

參、交通費用：

呂興仁除105年2月2日車資310元、105年2月3日車資450元、105年6月27日車資各140元、120元、105年6月28日車資各170元、160元，合計1,350元不爭外，其餘7,540元因原告未舉證與系爭事故間具相當因果關係，即不得請求賠償。

肆、將來預估醫療費用：

原告椎間盤突出之傷勢非系爭車禍所致，且就該估計數額亦未提出證據以徵其實，則此部分800,000元請求洵屬無由。

伍、非財產上損害：

原告非財產上損害以30,000元即為已足，1,000,000元請求過高，且原告於呂興仁減速慢行下，仍強行穿越，為與有過失。

丁、國光客運公司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而抗辯：

原告系爭事故前即有因頸椎復健及逆流性食道炎症狀之醫療紀錄，而椎間盤突出可為外傷性或退化性原因，以退化性原因為多數成因，故原告中心脊椎症候群、慢性椎間盤突出、逆流性食道炎之病症，與系爭車禍間無相當因果關係，而肋骨骨折亦非系爭車禍所致。又原告未舉證不能自理生活有有受他人照顧之必要，即不得請求看護費用，且本件損害賠償數額應扣除呂興仁已給付之100,000元。

戊、本院判斷：

壹、呂興仁為國光客運公司之司機，於105年1月9日下午1時30分許，駕車牌號碼：000-00營業用大客車，沿臺北市○○區○○○路由北往南方向，駛至北平西路路口之行人穿越道，欲左轉進入國光客運公司汽車專用道時，因疏未注意行人穿越道有行人通行時，應暫停讓行人先行，而貿然左轉，撞及由

北往南行走於行人穿越道之原告，系爭刑事判決認定呂興仁上述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中心脊椎症候群、腦震盪症候群、肋骨骨折、慢性椎間盤突出、逆流性食道炎之傷害，而判決呂興仁業務過失傷害罪確定；原告未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上開各節，業據本院調取系爭刑事判決卷宗核閱屬實，且為兩造所不爭，有107年3月19日、108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得參（1卷第128-130頁、2卷第182頁），復為被告所不爭，是此部分事實，應信為真。

貳、原告主張：伊因系爭事禍受有中心脊椎症候群、慢性椎間盤突出、逆流性食道炎、肋骨骨折之傷勢，則為被告所否認，並分以上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者為：㈠中心脊椎症候群、慢性椎間盤突出、逆流性食道炎、肋骨骨折，是否因系爭車禍所致。㈡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爰分論如下。

參、原告腦震盪、肋骨骨折為系爭車禍所致傷勢：

一、原告主張：104年11月24日北醫X光檢查，並無中心脊髓症候群及椎間盤突出之病徵，然於105年1月11日、同年4月10日分別於中興醫院、北醫核磁共振檢查結果有中心脊髓症候群及椎間盤突出之症狀，是該兩病症與系爭車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云云，然查：

㈠、查原告於104年11月北醫X光檢查結果，斯時無脊髓或椎間盤突出之相關病徵，且無中心脊髓症候群及椎間盤突出症狀之存在；北醫報告日期為105年1月11日MRI核磁共振（下稱北醫1月11日核磁共振報告）結論為：「Conclusion:C3/4 right HIVD即椎間盤突出之縮寫）and C5/6 central HIVD;mainly at C5/6 level.」即頸椎第3、4節右側，第5、6節中央有椎間盤突出；原告105年4月10日北醫核磁共振影像檢查結果為斯時有中心脊髓症候群及椎間盤突出之症狀，上開各節，有北醫108年6月11日覆函、出院病歷摘要在卷為證（2卷第71、139頁），惟原告曾於系爭車禍前之104年12月2日、同年月9日、同年月16日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林森院區（下稱林森醫院）復健科就診3次，及日期為104年12月21日之檢

查報告，均經醫師診斷為頸椎關節退化併脊髓病變，病歷並記載原告有頸椎病徵，且有壓迫徵象，並施以冷熱敷治療及開立貼片，有林森醫院復健科處方明細及一般檢查報告在卷得參（本院病歷卷第79-82頁，外放）；再徵之前述北醫1月11日核磁共振報告記載：「Degenerative change（即退化性變化）ofspinewithspur formation is noted. Degenerativechange ofintervertebral disc is notedwith loss of hydration」，即原告有頸椎因「退化」所產生之骨刺、伴隨脫水所致「退化性」之椎間盤突出，堪認其於系爭車禍前即有退化性之椎間盤突出之病徵及壓迫徵象。

㈡、次斟以臺北榮民總醫院（下稱榮總）107年10月4日鑑定報告謂：「...㈡⑴右手麻及右頸痛為中心脊髓症候群及頸椎間盤突出之可能病徵。⑵右手麻右頸痛可能成因很多，可能沒有特定病因，可能為中樞或周圍神經壓迫相關症狀，可能為肌肉骨頭之發炎等...㈢⑴依現有病歷資料，尚無法鑑定中心脊髓症候群、椎間盤突出...，是否因系爭車禍所致…。⑵...椎間盤突出可為外傷性或退化性原因，以退化性原因為多數成因...」(1卷第251頁），經再送北醫鑑定，其108年6月11日鑑定報告稱：「中心脊髓症候群及椎間盤突出兩項病症成因，於外傷或退化性疾病皆有可能，唯中心脊髓症候群以外傷所致較為常見，原告兩項病症成因亦可能為退化性原因所致，或為105年1月9日車禍外傷所致」（2卷第71頁），依上述兩鑑定報告可知，原告右手麻與右頸痛係中心脊髓症候群及椎間盤突出之可能病徵，該兩病症可能成因有外傷或退化性，而原告中心脊髓症候群及椎間盤突出，可能係退化性原因或為系爭車禍所致，參酌原告先前已有退化性椎間盤突出之病徵及壓迫徵象，及上述無法確認原告兩病症為系爭車禍所致之鑑定結果，本院尚無法就該兩病症為系爭車禍所致一節生確信其為真實之堅強心證，原告主張自難憑採，故認前述兩病症與系爭車禍無相當因果關係。

㈢、原告系爭車禍前之104年11月24日X光檢查，雖無中心脊髓症

候群，於系爭車禍後核磁共振檢查結果即有該病症與椎間盤突出，然因104年12月2日、同年月9日、同年月16日、同年月21日就診紀錄及檢查報告，暨前述105年1月9日系爭車禍當日核磁共振檢查報告，均經診斷為頸椎關節退化併脊髓病變，並有頸椎壓迫病徵，及「退化性」頸椎間盤突出，而非外傷或外力性，前已敘及，是原告主張系爭車禍前無頸椎關節退化，核與前述病歷紀錄不符，實無可憑；況X光檢查僅為傳統影像學檢查手段，乃疾病初篩之檢查方式，其影像無法如核磁共振得忠實呈現深淺組織之纖維紋理，並得具體精密觀測椎間盤突出等椎間盤疾病，而需觀察椎間盤與相應神經根或脊髓神經等軟組織，是無從單執上開X光檢查遽認原告系爭車禍發生前無頸椎關節退化。

二、查原告於104年1月22日、同年月2月12日、同年3月12日、同年6月4日、同年月25日、同年7月2日曾至北醫腸胃內科就診，歷次均診斷為回流性食道炎（外放病歷卷第90-95頁），復參酌榮總107年10月4日鑑定報告亦謂：原告系爭車禍前之104年1月15日胃鏡報告顯示斯時有逆流性食道炎（1卷第251頁），堪認原告系爭車禍前已有逆流性食道炎；又酌以北醫108年6月11日鑑定報告稱：原告104年1月15日逆流性食道炎成因很多，如胃酸、飲食等。該次逆流性食道炎有改善。原告逆流性食道炎之成因，無法確定是否為105年1月9日車禍外傷所致，亦無法確定是否為原告服用之藥物可能造成逆流性食道炎之副作用。依學理及臨床實證研究，逆流性食道炎成因很多，如胃酸、飲食、肥胖等語（2卷第72頁），堪認原告系爭車禍後之逆流性食道炎，無法認定為系爭車禍抑或服用治療腦震盪、肋骨骨折之藥物所致，況原告先稱系爭車禍外力致逆流性食道炎，嗣又改稱：因服用消炎藥物所致云云，然依前述鑑定報告函可知逆流性食道炎之成因於學理及臨床實證研究，均係內發性因素而非外力，且原告又未指明究係何名稱藥物致其逆流性食道炎，其主張逆流性食道炎與系爭車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云云，洵無足取。

三、中興醫院開立日期為105年2月2日診斷證明書明載原告自105年1月12日至同年2月2日住院，診斷病名有肋骨骨折（附民卷第14頁），酌以原告自系爭車禍105年1月9日起即連續住院至同年2月2日止，有中興醫院105年1月11日診斷證明書可參（同卷第13頁），衡原告在住院期間有專業醫護為之定期視診、護理之情形下，應無受重大外力壓迫致肋骨骨折之可能，是認其肋骨骨折為系爭車禍所致，而有相當因果關係，國光客運公司抗辯：肋骨骨折非系爭車禍所致云云，並不可採。

肆、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有明文。

呂興仁過失侵害原告之身體權、健康權致其腦震盪、肋骨骨折，即應負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僱用人即國光客運公司並無已盡相當選任監督之責或選任監督義務之違反與原告損害間無相當因果關係之情，即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與呂興仁負連帶賠償責任，爰就原告主張損害項目及金額，依次審酌如下：

一、醫療費用：

㈠原告請求中興醫院105年1月9日至105年8月30日醫療費用87,572元（除下述日期外），及長庚醫院105年2月3日至105年6月27日醫療費用1,100元，合計88,672元為被告所不爭，是

此部分醫療費用，應予准許。至中興醫院105年6月28日急診內科費用395元、105年7月26日、105年8月30日神經內科費用各390元、290元，因原告未舉證證明上述就診科別與腦震盪、肋骨骨折有關或各該費用係為治療腦震盪或肋骨骨折所必要，抑或105年6月28日有至中興醫院急診之需要，且依中興醫院105年6月28日急診病歷所載原告生命徵象正常，無發燒，無疼痛不適，要求開立診斷書等語（1卷第85頁背面），難認該次急診費用之支出與腦震盪、肋骨骨折有何相當因果關係，是此部分醫療費用1,075元（計算式：395＋390＋290＝1,075）之請求洵屬無由，不應准許。

㈡原告萬華醫院105年3月7日內科120元、同年4月8日復健科80元、北醫神經外科同年4月8日、105年4月15日醫療費用依序為367元、467元、北醫神經外科105年4月22日醫療費用600元、767元部分之請求，因僅憑上開費用收據之就診科別，實無從認前揭各該費用之支出係治療系爭車禍所致腦震盪、肋骨骨折所為，是與與系爭車禍無相當因果關係；且依北醫105年4月22日診斷證明書所示原告診斷病名為第5頸椎間盤突出併狹窄等語（附民卷第19頁），然原告頸椎間盤突出及椎間盤因經年累月使用脫水失去彈性致脊髓所在之脊椎腔及頸神經根通過之脊椎神經孔變狹窄，業據105年1月9日核磁共振報告記載為「退化性」，經本院認定非系爭車禍所致，已如前述，故原告自不得請求上開萬華醫院內科、復健科、北醫神經外科同年4月8日、同年月15日、同年月22日醫療費用。又原告105年4月16日北醫心臟血管科醫療費用390元，因未舉證腦震盪、肋骨骨折有何至心臟血管科就診之必要，故認此支出與系爭車禍間無相當因果關係，此部分請求亦不應准許。至溫崇凱中醫診所105年4月23日至同年10月4日醫療費用72,700元部分，該診所診斷證明書右下緣已明確記載：本診斷證明書不適於訴訟用等語（附民卷第20-21頁），是該證明書內容已難遽採，再酌以原告因系爭車禍所致腦震盪於中興醫院住院24天治療後，出院時經醫師囑咐多休息即

可，而依長庚醫院105年2月2日診斷證明書之診斷病名已無腦震盪，有中醫興院與長庚醫院之診斷證明書、中興醫院護理紀錄單在卷為證（附民卷第13-15頁、1卷第84頁背面），故難認溫崇凱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所載腦震盪即為系爭車禍所致之腦震盪，而系爭車禍並未致原告頸椎間盤突出，前已敘及，溫崇凱中醫診所證明書雖記載原告因腦震盪、頸椎挫傷建議應針灸及中藥治療等語，惟原告未舉證該診斷證明書所載腦震盪、頸椎挫傷為系爭車禍所致，難認此部分中醫診所醫療費用支出與系爭車禍有相當因果關係，故不應准許。至原告請求105年6月12日日本愛和醫院之醫療費用2,536元部分，因未舉證腦震盪、肋骨骨折依臺灣現有醫療技術有何無從治療，而有遠赴日本求治之必要，故此部分費用，亦不予准許。又原告請求105年6月2日至同年10月29日醫療費用10,518元，細核統一發票所載品名係食品、營養品、竹炭記憶床（附民卷第52-53頁），因未陳明營養品、食品之品項及其內容，且未舉證該特定營養品、食品或竹炭記憶床，確為治療腦震盪、肋骨骨折所必要，抑或上述傷勢有安排特殊膳食之必要，難認此部分10,518元支出，與系爭傷勢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故不應准許。

㈡原告主張：伊因頸椎間盤突出，須進行頸椎間盤切除術前融合手術，因年事已高慮及手術風險過鉅，暫以中醫治療，1年醫療費用為482,400元，倘無法痊癒，施行手術之人工支架或網狀支架所需費用約250,000元，術後於護理之家調養1個月住院費用係54,000元，至復建費用尚難估算，故預為請求將來醫療費用800,000元云云，惟頸椎間盤突出非系爭車禍所致傷勢，故原告自不得請求800,000元。

㈢以上，原告醫療費用僅得請求88,672元。

二、看護費用：

原告主張105年1月9日至105年2月2日看護費用44,000元部分，有收據附卷為證（附民卷第37頁），而原告為肋骨骨折，其主要症狀係骨折位置有強烈刺痛感，尤在呼吸、舉高手臂

等牽動之胸部動作時，會特別劇烈，參以系爭車禍時已70歲，依上述呼吸、手部動作即會造成劇烈胸部疼痛一節觀之，而認原告上揭住院期間實無法徒手以己力自理生活，有受他人看護照顧其日常起居之必要，是上揭44,000元應屬因系爭車禍所致增加生活上費用之必要支出，應予准許，國光客運公司辯稱：無看護必要云云，洵無足信。至原告105年2月3日至同年4月28日康園護理之家照護費用140,665元、同年4月29日至同年11月8日看護費用394,000元請求部分，僅提出140,655元看護費用收據（附民卷第16-18頁），就394,000元則未提出證據證明確有該費用之支出，此部分費用已無從憑採，且依中興醫院105年2月2日出院病歷護理紀錄單所載，醫師叮囑原告多休息即可等語（1卷第84頁背面），及長庚醫院105年6月27日診斷證明書亦僅載明：原告105年2月3日晚間11時離開急診，宜休養門診追蹤治療等語，均認原告多休養即可，並未記載於原告住院24天治療腦震盪、肋骨骨折出院後，仍無法自理生活而有受專人為照護之必要，難認原告於105年2月3日至同年6月27日有受看護照顧之必要。中興醫院105年6月28日診斷證明書醫師囑言雖記載建議病患需專人照護等語（附民卷第38頁），然該診斷證明書病名係記載腦震盪症候群、慢性頸椎間盤突出，即不明究係腦震盪抑或頸椎間盤突出致原告須專人照護，而頸椎間盤突出非系爭車禍所致傷勢，原告又未舉證自105年6月28日究因腦震盪何部分病徵而無法自理生活，是自該日起至同年11月8日看護費用亦不應准許。

三、交通費用：

原告主張105年2月2日至105年8月30日交通費用8,890元，被告就其中105年2月2日車資310元、同年月3日車資450元、105年6月27日車資各140元、120元、同年月月28日車資各170元、160元，合計1,350元，並不爭執，且有計程車乘車證明在卷得參，是此部分費用，應予准許。至原告105年4月8日至萬華醫院車資各250元、250元，同日北醫車資370元、105

年4月15日車資各375元、270元、同年4月16日車資各270、380元，溫崇凱中醫診所105年6月25日車資90元、同年8月13日車資100元，康園護理之家同年2月20日車資390元、同年月21日車資380元、同年3月8日車資320元、同年月12日車資360元、同年月13日車資350元、同年月26日車資375元、同年月27日車資370元、同年4月2日車資365元、同年月3日車資385元、同年月9日車資各265元、395元、同年月28日車資390元，中興醫院105年7月26日車資各160元、195元、155元、170元、同年8月30日車資160元，合計7,540元，固提出計程車收據存卷為徵，惟依上開肆、一、㈠所述，原告未舉證上開期日至各醫療院所或康園護理之家，係為治療腦震盪或肋骨骨折，則就前述期日之交通費，自難認屬與系爭車禍有相當因果關係之必要支出，故7,540元車資不應准許。

四、非財產上損害：

本院審酌原告因系爭車禍受有腦震盪症候群及肋骨骨折之傷害，嗣住院治療近1個月所致精神痛苦程度；原告為日本國際基督教大學博士，系爭車禍前為開南大學、實踐大學助理教授，104年度、105年度所得總額均為5萬餘元，名下有不動產，被告高商畢業，職業為客運司機，月薪約40,000元，104年、105年依序所得總額為42餘萬元、45餘萬元，名下有不動產，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為證（1卷第12-22頁），及呂興仁過失程度與加害情形、暨前揭兩造教育程度、職業、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認原告所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以80,000元為適當，逾此金額之請求，即屬過當，不應准許。

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

呂興仁辯稱：伊左轉駛入國光客運公司專用車道時，車速緩慢，惟原告斯時仍執意穿越馬路，為與有過失云云，惟呂興仁就此節毫未舉證以徵其實，自無足採。

陸、綜上，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數額合計為214,022元（88,67

2＋44, 000+1,350＋80,000＝214,022），經扣除原告所不爭執呂興仁已賠償之100,000元（1卷第129頁背面言詞辯論筆錄），而係114,022元，故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14,0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即106年4月8日起（附民卷第60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核屬無由，應予駁回。

己、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不影響判決結果，爰未逐一論敘，附此敘明。

庚、原告勝訴部分，因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故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之假執行聲請，因訴之駁回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琪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呂耘萱